



中日网

---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专题 > 中日关系 > 论文

新时期的中日关系:从思考走向构建

发布时间: 2008-01-24 点击次数: 1087 作者: 崔立如 刘军红

[内容提要]新时期中日关系表现出与以往不同的时代特点。基于共同战略利益的中日互惠关系,意味着“经济依存与政治互信”应成为构建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基石。新时期中日关系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初段“过渡期”(20世纪90年代),中段“碰撞期”(新世纪开始至今)和期望中的后段“构建期”(起始时间尚难最后确定)。中日关系在冷战结束后实现了平稳过渡,同时也确立了经济因素主导两国关系、政治上保持求同存异的新时期格局。进入新世纪,两国在发展战略、地区战略上的矛盾凸显,中日关系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颠簸震荡。当前,我们仍处在中段“碰撞期”,但已开始为走出“碰撞期”而进行深刻的思考。由于中日关系特有的复杂性,从深入思考走向积极构建不但将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而且必将会经历种种困难和曲折。需要指出的是,思考与构建并不是截然分开的两个阶段,着眼于构建的思考本身就带有构建的含义。

[关键词]中日关系 时代特点 战略思考

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35年的历程,始终伴随着国际格局演变的主旋律,也反映着大国关系发展变化的基本轨迹。35年来,中日关系在冷战坚冰期起步,于世纪交替中走过“而立之年”,历经颠簸,如今要迈向“不惑年华”。中日关系正在进入积淀成熟的战略思考期。这种战略思考,应该是对全球化时代特征的审视,对国际关系基本格局发展变化的判断,对中日两国和平发展、友好相伴、共担地区责任的设计。

新时期中日关系的时代特点

我们说中日关系进入了历史新时期,是基于中日关系表现出与以往不同的时代特点:第一,它体现了全球化与地区化的时空聚焦新形态;第二,它反映了中国崛起与亚洲群雄并起的大背景;第三,基于共同战略利益的中日互惠关系,意味着“经济依存与政治互信”应成为构建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基石。

冷战后,全球化迅猛发展,国家间相互依存关系日趋广泛而深入,合作与协调成为时代的主流;同时,全球化也导致全球范围的大竞争,推动大国关系进入新一轮战略调整期。由此,又形成了以政策法律制度的相通相融为取向的“地区化”新潮流,而决定大国关系的变量则日趋多元化、复杂化,大国关系模式也呈多维化。竞争与合作并存,对立与协调统一,成为当今国际关系的基本特征。在此背景下,中日两国关系的发展形态与走向,直接关乎地区乃至世界秩序的发展方向,因而也备受瞩目,成为值得各方长期探索的时代课题。

从平稳过渡到战略碰撞

建交35年来,中日关系的发展经历了冷战时期、“后冷战”时期。之后,随着新世纪到来而进入“后后冷战”时期。作为亚洲的两个主要大国,中日关系的演变从来就是国际格局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新时期的中日关系,理论上可以从冷战结束开始算,但要说真正具有新时期的实质特点,主要是在进入新世纪之后。而从双边角度看两国关系的状态,又可以把新时期的中日关系分为三个阶段:即初段“过渡期”(20世纪90年代);中段

“碰撞期”(新世纪开始至今)和期望中的后段“构建期”(起始时间尚难最后确定)。当前,我们仍处在中段“碰撞期”,但已开始为走出“碰撞期”而进行深刻的思考。

冷战结束同时也结束了中日关系中1970年代以来基于应对共同威胁的战略合作。然而,这一重大变化并没有对当时的两国关系产生大的影响。这主要是因为,中日经济关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取代战略因素而成为两国关系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而1989年“六四”风波之后,日本率先打破西方对华制裁,又给中日政治关系增添了重要砝码。所以,中日关系在冷战结束、国际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实现了平稳过渡,同时也确立了经济因素主导两国关系、政治上保持求同存异的新时期格局。

进入新世纪,中日关系迎来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影响两国关系的因素日趋多元化、复杂化。两国在发展战略、地区战略上的矛盾凸显,中日关系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颠簸震荡。

造成中日关系颠簸震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中国“和平发展战略”与日本“政治追赶战略”发生碰撞,恐怕是主要原因之一。

2001年中国“入世”,迎来历史性新开放,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全面接轨,国际投资潮水般涌入,从而推动中国经济连年高速增长,中国发展因而呈现“崛起”之势。同时,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显著上升。

进入新世纪,日本各项重大变革趋于完成,经济走出泡沫黑洞、重新步入扩张期,民族主义风潮上扬,以“摆脱战后体制”为核心的“政治追赶战略”应运而生。“摆脱战后体制”意味着对战后日本整体架构、发展理念的否定,它不仅限于国内政治层面,还带有明显的国际指向。日本积极谋求“入常”、成为规则制订和秩序构建的参与者;通过“有事立法”,完善“战争立法体系”,突破海外派兵禁区,争取在国际安全领域扮演更积极的角色。与此同时,2001年布什政府上台,调整对日政策,虚掩美日经济矛盾,进一步强化双边同盟,为小泉内阁实施“追赶战略”提供了外部支持,也促使日本保守主义势力进一步膨胀。

日本战后经济发展成功实现“赶超战略”,但安全、军事上依赖日美同盟关系。面对中国的迅速“崛起”,一直想改变“经强政弱”形象的日本保守势力感到十分焦虑,“中国威胁论”成为加强日美同盟关系、联手“防范”中国的“依据”。小泉首相在5年半任期内,不顾中韩等国的强烈反对,连续6次参拜靖国神社,从而使中日双方在历史问题上的“政治对立”成为不可避免。

在地区经贸战略上,日本“主导东亚”战略与中国“周边合作”战略发生碰撞,双方矛盾进一步扩大。1999年WTO西雅图会议搁浅后,日本外经战略改走“以双边补多边”道路,通过构筑双边“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推动“东亚共同体”,营造全球竞争腹地。日本一方面主张构建相互依存、互助合作的多边体制,另一方面又认为,中国的“世界工厂”和“世界市场”地位,以及美国对东亚的现实影响力,有使日本陷入“中美夹缝”的危险,因此亟需通过政策、法律制度及产业分工体系的“日本化”,重建东亚秩序。多方面因素相互作用,本可以成为中日开展合作的地区多边舞台,却演变成两国矛盾的滋生地。

由上可见,进入新世纪之后,战略碰撞成为新时期中日关系的突出特征;同时,历史问题又成为加剧中日政治对立的突出问题。更不幸的是,这两大问题又往往相互影响,两国间的任何矛盾或分歧,都可能与这两大问题发生联系而被放大和复杂化。

未来中日关系:从思考走向构建

前所未有的战略碰撞和政治关系数年僵冷,从反面催生了两国的战略思考。思考首先从缓解政治紧张关系方面取得突破。2005年,以《读卖新闻》为代表的日本保守媒体转变立场,掀起“反参靖浪潮”,日本各界有识之士给予积极的呼应。《读卖新闻》主笔渡边恒雄与《朝日新闻》论说主干若宫启文先生的历史对谈,更在日本掀起了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一波浪潮。这一切为安倍出任首相后改变小泉的做法创造了有利的舆论环境。2006年10月,中日两国领导层抓住历史契机,通过安倍访华成功实现政治转圜,双方同意要“努力构筑基于共同

战略利益的互惠关系”，确立了中日双方面向未来的战略思考方向。

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日，双方进一步就战略互惠关系的基本精神、内涵达成重要共识，反映出双方进一步深入思考的重要成果。温总理在日本国会的讲话，更是新一代中国领导人以深刻的理性思考和真诚的人文情怀，努力超越两国的差异和分歧，与日本政治家和老百姓的真诚沟通。

也许比领导人的政治推动更有深意的是，我们从学者、专家的研讨会、主流媒体的报道和文章、互联网上的论坛和帖子等等信息中感觉到，中日之间各个层面、多种形式的，更加理性、立足现实、面向未来的深入思考和坦率交流，正在悄然成为当前中日关系发展的新气象。这实际上是经历了新时期的战略碰撞之后，中日之间展开的一场全面思想交流，其高度、深度和广度都将达到建交35年来不曾有过的程度。毫无疑问，这是中日关系走向更加成熟的表现。

由于中日关系特有的复杂性，从深入思考走向积极构建不但将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而且必将会经历种种困难和曲折。需要指出的是，思考与构建并不是截然分开的两个阶段。实际上着眼于构建的思考本身就带有构建的涵义。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思考问题的方向和方式对于明天的中日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就我们当前面临的问题而言，经济的相互依赖和政治、安全的对立并存这一中日关系结构性矛盾，大概是两国间发生战略碰撞和多数重大矛盾冲突的主要原因。核心的问题是双方之间缺乏战略互信。在这种情况下，中日关系便走上“政经分离”的道路。

现在的问题是，在中日两强并立局面之下，我们还能在这条道路上走多远？即便是经济合作，若没有政治互信，恐怕也将面临越来越大的问题。仅以目前中日间越来越热烈议论的节能环保合作为例。节能环保产品多属于工程性产品，且带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其贸易形式的完成，往往伴随企业实体、人员、技术乃至资金的大规模跨境移动，客观要求贸易双方具有相通相融的法律政策体系，并有相应的市场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而目前，在WTO框架下，节能、环保市场的交易规则、市场准入标准尚未形成，两国间的政府协定是规定市场秩序，形成市场模式的唯一途径，客观上需要政治对话、战略合作和政策协调。因此，如果从构筑“战略互惠关系”的角度来思考，中日在节能环保方面开展合作，不但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而且还有重要的政治含义。这就是新时期中日关系的时代特征，也是中日两国构筑共同利益的新基础。

从中日经济依存关系看，随着中国经济崛起，日本对华投资规模扩大，中日经济融合加深，形成了覆盖地区的产业、贸易网络，地区产业分工体系日趋形成，地区共同利益日益突出。东亚地区的产业分工体系，可谓地区安全利益和安全体制的基础。在此，地区合作成为中日构建共同利益的新舞台。

从安全领域看，在东亚地区迄今还没有建立基于共同利益的多边安全体制，以美国为盟主的双边军事同盟，无法应对本地区日益突出的非传统安全问题。与传统安全合作不同，非传统安全合作是以对地区威胁因素的共同认识和地区共同利益为基础的，更多体现为以地缘、市场为依托的环境、能源、货币以及地区产业分工体系等功能合作；以建立相通相融的制度为前提，以遵守、执行共同规则为手段。这在客观上要求区内各国摒弃冷战思维，超越政治制度、意识形态乃至民族、宗教差异，通过构筑政治互信、展开战略对话，确立相互兼容的政策法律制度，互助合作，构建新型集体安全机制，维护共同利益。对于中日两国来讲，这显然也应是构筑“战略互惠关系”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

（转引自《现代国际关系》，2007年第10期 编辑：王熠）

